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 2025 年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性质、职权及股东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设内审部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实施审计监督并定期提交专项报告。重点开展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合规性审核等审计监督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媒体融合事业部、运营商事业部、版权事业部、智能创新事业部、创新业务部、AI 技术中心、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坚持“稳固主业、AI 赋能、多元拓展、提质增效”的核心思路，在持续稳定电视频道综合运营、超高清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加速推进 AI 应用业务的快速发展，推动“视界慧景”大模型与广电传媒全生态、AI 漫剧短剧生产、文旅创新、超高清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深度融合，依托大模型多模态内容生成、老片修复、媒资智能编目等核心能力，完善“大模型+系统+终端+服务”闭环体系，进一步挖掘业务增长潜力，拓宽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稳步推进半导体领域布局、加强数字相控阵天线、3D 异质异构封装等核心产品开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

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公正公开、适才适用、依法管理”的原则，有效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成人达己，智圆行方”的价值观，坚守“碳基硅基互联，开启芯智人生”的使命，践行“网络天地，智生视界”的愿景，在深耕主营业务、推进科技转型的过程中，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强化公司的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感，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与社会各界的支持，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财务工作岗位职责》，对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实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的评估与劳务外包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及劳务结算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8）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明确规定了销售及提供服务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公司实行催款回收责任制，将催款责任落实到对应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9）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拥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

理，包括资产的请购、采购、验收、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处置等作业流程管理，通过流程化、表单化的管理保障了前后环节的有效衔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10）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在存货的入库、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批流程，明确了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维修、退货、清理等，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并采取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对存货盘点流程进行了明确，定期进行盘点，年末进行大盘点，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查看存货库存情况、毁损及其他情况，合理评估存货价值。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并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的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做出详尽的规定。

（12）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该部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外部审计协调工作。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和查找缺陷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缺陷和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

（14）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5）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对外担保调查、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合同、担保风险监控、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便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同时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会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16）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子公司战略的制订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与政策，对投资项目的考察、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做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17）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3.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或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或税前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10%。
-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或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 2)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有效地运行；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